附件5

2024年度医药健康企业融资租赁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9号）第六条，“支持提升研发条件。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配置医用设备、研发及中试设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按照企业设备租赁费用20%的比例给予支持，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同一笔业务支持年限不超过三年。”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度医药健康企业融资租赁补贴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为从事医药健康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的独立法人，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实际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申报单位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配置医用设备、研发及中试相关设备。

（二）对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单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费用20%的比例给予补贴。

（三）补贴金额核算公式为：补贴金额=融资租赁费用\*20%=（融资租赁的租金利息（含税金）+手续费（含税金））\*20%。其中，已发生融资租赁费用的支付时间以融资租赁协议中的租金利息支付日期、租赁手续费支付日期为准；融资租赁费用金额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可四舍五入。

（四）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同一笔业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五）补贴金额以元为单位，舍去不足元的部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度医药健康产业融资租赁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版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融资租赁信息表（电子版），下载模板填写，需与申报表中申请补贴情况相对应，每笔融资业务填写一份，电子版上传；

6.企业融资租赁信息表（扫描版），应为材料5打印版，且内容一致，融资机构出具确认意见，并加盖机构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融资租赁协议，协议包括能够体现每一期应支付租息金额的租金支付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融资租赁租金利息和手续费支出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利息发票、手续费发票等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5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010-6785763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生物技术与大健康产业局，联系人：隋丞琳，联系电话：010-6788692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